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80號

上訴人 廖偉仁

訴訟代理人 廖學銓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本
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78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
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上訴審程序準用之。是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不
服，未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者，應認上訴為不合法，
予以駁回。再按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
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或
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
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
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
法。

二、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111
年12月18日下午15時17分，停放於新北市新莊區新莊路259

01 巷17號時，因有民眾檢舉「汽車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02 者」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舉發
03 機關）新莊交通分隊員警開立掌電字第CC9B05856號舉發違
04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嗣上訴人提出陳述，
05 經被上訴人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屬實，被上訴人遂
06 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12條第4項規
07 定，以112年6月1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C9B05856號違反道路
08 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5,40
09 0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3
10 年4月18日112年度交字第78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
11 上訴人猶未甘服，提起本件上訴。

12 三、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原判決只採用被上
13 訴人諸多不確定事實的新莊區公所112年3月13日第11222894
14 77函文；庭訊時法官說會再查證，原判決又未詳查已違反行
15 政程序法第36、43條，請求廢棄原判決等情。

16 四、本件經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係重申其於原審之主張，就其
17 於原審已提出而經原判決審酌論斷且指駁不採之理由復執陳
18 詞，不能認為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行政程序法第36、
19 43條規定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
20 不合法，應逕予駁回。

21 五、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依行
22 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應確定其
23 費用額。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
24 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
25 主文第2項所示。

26 六、結論：本件上訴不合法。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8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29 法官 林家賢
30 法官 蔡鴻仁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吳芳靜